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新开发银行

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新开发银行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期限	5年
主体信用级别	A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A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和声明

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行”）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

本期债券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批，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相关法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为准备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实际了解属实或相信属实的客观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为本募集说明书包含的内容的承担责任。在作出一切必要和合理的询问后，发行人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购买、取得或认购本期债券前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新开发银行或其任何成员、新开发银行的理事、副理事、董事、副董事、官员及雇员不因发行和分发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和销售本期债券放弃由《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或由新开发银行成员或该成员的政治下属机构的任何法令、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权利、豁免、特权或免除，该等权利、豁免、特权或免除特此均保留。

建议潜在投资者在购买、取得或认购本期债券前咨询自己的财务、法律或其他顾问。

本期债券并非任何政府义务。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8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5
第五章 发行人介绍.....	1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22
第七章 绿色金融战略及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八章 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	25
第九章 第三方对绿色债券的认证	28
第十章 信用评级	30
第十一章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税务问题.....	32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33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34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41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	指	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为设立新开发银行于2014年7月15日签订的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簿记建档”	指	通过记录利率/价格以及承销团和投资者拟认购本期债券的数量，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确定最终利率/价格和配售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机构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包括集中簿记建档的所有方面，比如制定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程序以及具体操作集中簿记建档。
“工作日”	指	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或周日）。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日”	指	一个日历日。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人”	指	新开发银行。
“投资者”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及企业。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员国”	指	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关于本期债券的《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募集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如第三章第五节“信息披露事宜”和第十四章“备查文件”进一步所述的经引用并入的文件中所规定的修改、增补、修订或更新，以及就本期债券某一特定事项的条款和条件，补充募集说明书（如适用）中规定的有关本期债券上述特定事项的修改、增补、修订或更新。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国的中央银行。

“ 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 ”	指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法定节假日 ”	指 中国的法定节假日。
“ 承销商 ”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全部机构。
“ 承销协议 ”	指 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之间签订的《关于 2016 年新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债券-第一期债券之承销协议》以及各方不时对其做出的修订。
“ 承销团 ”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美元 ”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美元。
“ 金砖国家 ”	指 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指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绿色债券原则》 ”	指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于北京时间2014年7月15日签署并于2015年7月3日生效。本行总部位于中国上海，首个区域办公室将设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本行的初始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初始认缴资本为500亿美元。初始认缴资本在金砖国家五个创始成员间平均分配。初始认缴资本包括100亿美元的实缴资本和400亿美元的待缴资本。实缴资本将分7次缴足。

本行应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为履行上述宗旨，本行将通过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和其他金融工具为公共或私人项目提供支持。因此，本行在满足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需求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本行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将加强金砖国家间的合作，同时促进全球经济增长与发展。

新开发银行获得成员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高额的实缴资本和认缴资本，已为未来的项目融资及债务偿付做好定位。本行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包括管理国际金融机构的经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以下为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概要，其全部内容受到本募集说明书其他规定的限制。关于本期债券的详细说明，请见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1. 债券名称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债券发行人

新开发银行。

3.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场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2楼交易室）。

5. 债券期限

5 年

6.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7.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记名制，由中债登统一托管。

8.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9.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 最小认购金额

认购者对本期债券的最小认购金额应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如果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目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利息按一年的实际天数计算，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12. 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利率在有关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操作获得确认后由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利率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保持不变。

13.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4. 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5. 税务提示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因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任何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风险因素

潜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各项风险因素。进一步详情请见第四章“风险因素”。该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债券发行人

新开发银行。

3.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场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2 楼交易室）。

6.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7. 债券期限

5 年。

8. 本期债券的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直接和无担保的义务。

9. 债券顺序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的所有其它无担保和非次级的债务拥有同样的顺序，但法律规定的优先义务除外。

10. 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第三方担保。

11.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形式为记名制，由中债登统一托管。

12.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和《绿色债券原则》用于金砖国家、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

13.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4.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5. 最小认购金额

认购者对本期债券的最小认购金额应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如果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6.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利息按一年的实际天数计算，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17. 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利率在有关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操作获得确认后由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利率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保持不变。

18. 承销方式

未售出的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规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9. 发行日/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 缴款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21. 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22. 付息期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

23. 付息日

在付息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19 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

2021年7月19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支付期间不另计息。

24.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兑付日”）为2021年7月19日。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支付期间本期债券本金不另计息。

2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6.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债登的有关规定，由中债登代理完成。

27.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8. 提前赎回

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将全部或就任何部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现有的或将来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以提前赎回债券前（而不是发生导致提前赎回债券的事件发生前）本期债券的公平市场价值并充分考虑由该等事件导致的发行人与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相关的成本及费用等调整因素后的价格赎回本期债券。

29. 回售权

投资者在兑付日前不得向发行人回售本期债券。

30.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31.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并确认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后，经向中债登办理登记，本期债券可按照银行间市场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32.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税务提示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因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任何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4. 适用法律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35.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期债券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在遵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在上海仲裁解决。

(i)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根据截至债券发行文件签署日期有效的贸仲委 2015 年《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ii) 仲裁法律应为中国法律；

(iii) 语言

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a) 口头陈词应以英文或中文做出，并同时进行同声翻译，因提供同声翻译而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分摊；

(b) 提交和呈递的所有文件（包括书面陈词和证人证言）须以中英双语书就。文件的两种语言文本须同时提交给另一方及仲裁员。双方应自担费用提供按上述方式提交和呈递的文件的准确英文或中文翻译；

(c) 如果任何一方想采用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任何语言制作的书证或证人证据，则该方应负责在提交原始语言版本的同时，向另一方及仲裁员提供上述书证或证人证据的准确英文和中文翻译或解释；

(d) 有意提交和呈递的任何文件或证据，未经提供英文、中文或中英双语翻译或解释，不予采纳；和

(e) 英文与中文如果有任何不一致或含糊不清之处，以中文为准，除非原始签署文件为英文。

(iv) 双方同意从贸仲委仲裁员名单以外的人选中提名和指定仲裁员。因一方未能提名其意向的仲裁员，或双方未能共同提名首席仲裁员，或双方未能提交各自有关首席仲裁员的推荐候选人名单，而需委托或请求贸仲委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时，贸仲委主任应从构成贸仲委仲裁员名单中选择和指定相关仲裁员。

(v) 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6. 付款违约事件

如果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相关本金或利息的到期日支付该到期本金或到期利息并且该等违约持续了九十（90）日，则在之后且该等违约仍持续的任一时间，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发行人递送或促使他人向发行人递送一份书面通知，告知该持有人选择宣布其持有的所有本期债券本金到期应付（该等通知中应载明其持有的债券详情）。在该通知以上述方式交付给发行人之后的第 30 日，本期债券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应视为同时到期并需偿付，除非在该日期之前上述违约已得到补救。

37. 修改、放弃和代替

在下列情形下，发行人可不经债券持有人同意修改、放弃或委托任何事项：

- (i) 上述修改、放弃或委托不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对本期债券的修改为形式、细节或技术上的修改，或者为纠正明显错误，或者做出上述修改、放弃或委托以便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8.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牵头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 投资者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中债登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债登开立甲类或乙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债登开立丙类持有人户；
5. 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
7.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债登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债登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声明与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行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成立，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 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

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及
6.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人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及
5.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1. 发行前披露

按照要求对一系列发行材料进行披露，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包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与此同时，本行聘请具有相关绿色产业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2. 定期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4. 跟踪评估

与此同时，本行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5. 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6.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潜在投资者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仔细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全部信息，特别是如下所述有关风险的描述。本章概括了潜在投资者应知悉的特定风险因素，该等风险因素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具有潜在影响。本章并不意图提供完整或详尽的风险因素描述。潜在投资者应对新开发银行及其业务，以及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自行调查分析。

潜在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载明的详细信息。新开发银行与牵头主承销商建议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但是，发行人并未保证市场可以提供足够流动性，供投资者出售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对本期债券的价格作出过任何保证或担保。流动性风险使投资者可能面临在二级市场上的卖出困难和巨大的价格波动，因此需要投资者理解，并对债券做进一步评估。

二、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然而，在二级市场该利率独立于新开发银行的信用价值，可能不能反映本期债券期限内的实际市场利率。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和本地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本期债券在期限内市场利率提高，债券投资者可能只能收到较低的投资回报或受到债券投资损失。

三、适合性风险

每一潜在债券投资者须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相关投资的适合性。本期债券上的任何投资涉及多种风险。投资债券之前，对与债券投资、银行业务、银行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业和司法管辖区相关的风险因素，潜在投资者应当仔细考虑。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新开发银行是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五个国家创始设立的国际多边开发银行，在各方面都得到了来自成员国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金砖五国的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可能影响到成员国政府对新开发银行的支持力度，从而对新开发银行的经营构成影响。

五、法律风险

法律方面的考量可能限制某些投资。某些投资者的投资活动受制于有关合法投资的法律法规、或特定部门的审查或监管。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当咨询自己的法律顾问，以确定 (1) 对自己而言，本期债券投资是否为合法投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合法，(2) 是否可以将本期债券用作各类借款的担保物，以及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用作担保物，以及 (3) 对自己购买或抵押本期债券适用的其他限制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咨询其法律顾问或相关监管部门，以确定根据任何适用的风险资本要求或类似规定应采用的适当处理方式。

第五章 发行人介绍

英文名称:	New Development Bank
中文名称:	新开发银行
缩写:	NDB
成立时间: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于2015年7月3日生效
行长:	K.V. Kamath先生
联系人:	Leslie Maasdorp先生
电话:	021-80211823
传真:	021-80211990
网址:	www.ndb.int

一、设立、成员及位置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2015年7月3日生效。创始成员为金砖国家，每个创始成员认购相同份额的银行初始认缴资本。

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本行的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成员”开放。

本行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本行可为履行职能设立必要的办公机构。首个区域办公室将设在南非约翰内斯堡。

二、宗旨和业务经营

1. 宗旨

本行的宗旨是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

2. 业务经营

本行可在任何借款成员国参与公共或私人项目，包括公共-私人部门合伙项目，通过担保、贷款或其他金融工具提供支持，并可开展股权投资，承销证券发行，或在借款成员国的领土上开展项目的任何商业、工业、农业或者服务业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协助。

本行可在其职能范围内与国际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合适的实体为项目提供联合融资、担保或联合担保。

本行所有业务均遵循良好的银行业准则，确保薪酬处于合适水平并充分认识到其涉及的风险；本行不允许将其资源不均衡地用于实现某一成员的利益。本行努力保持投资的合理多样化。

对于本行使用在普通业务或特别业务中通过贷款、投资或其他融资活动所获收益在任何成员国进行的商品或服务采购，本行不施加任何限制，并在所有适当的情形下，将面向所有成员国进

行招标作为银行提供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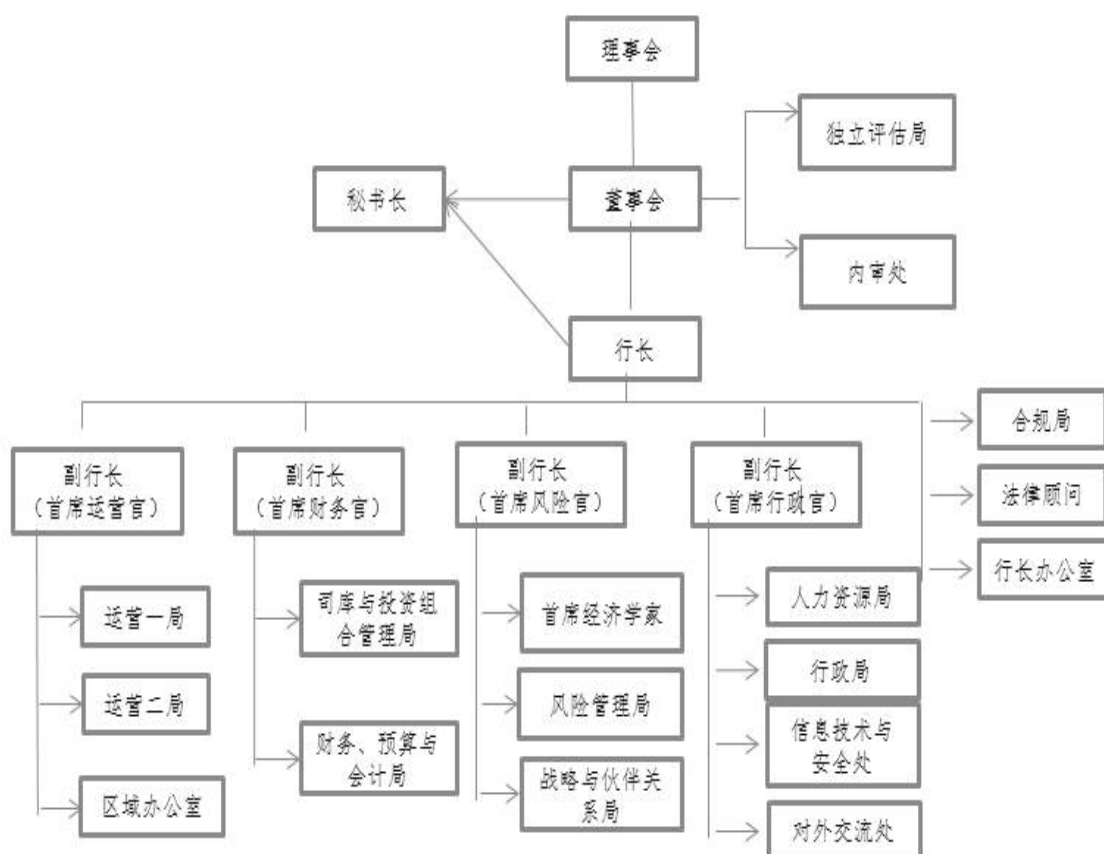
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提供、担保或者参与的任何贷款或任何股权投资的收益仅用于该贷款或股权投资的目的，并注意节约和效率。

3. 股权结构和股本

本行每一创始成员成员国首次认购 100,000(十万)股，总额为 100 亿美元(US\$10,000,000,000)，其中实缴资本为 20,000（二万）股，总额为 20 亿美元（US\$2,000,000,000）；待缴股本为 80,000（八万）股，总额为 80 亿美元（US\$8,000,000,000）。

4. 管理和治理

图5.1：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本行已建立公司治理结构，由理事会、董事会、一名行长和四名副行长构成。发行人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在其所属成员国应为部长级。理事会由每个成员任命的一名理事和一名副理事组成。理事会应每年选择一名理事担任理事会主席。《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规定了理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理事会的每名成员有权代表其成员国投票。发行人每名成员国的投票权应等于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理事会成员的详细信息见下表：

(i) Anton Siluanov 先生（俄罗斯）

理事会主席

财政部长

(ii) Arun Jaitley 先生（印度）

理事会副主席

财政部长、企业事务部长、信息与传播部部长

(iii) Nelson Henrique Barbosa Filho (巴西)

理事

财政部长

(iv) 楼继伟先生（中国）

理事

财政部长

(v) Pravin Jamnadas Gordhan 先生（南非）

理事

财政部长

理事会之下是董事会，每个创始成员已任命一名董事和一名副董事。董事会应任命一名董事作为非执行主席。本行行长是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的详细信息见下表：

(i) Luis Antonio Balduino Carneiro 先生（巴西）

董事会主席

财政部国际事务秘书

(ii) Sergei Storchak 先生（俄罗斯）

董事

财政部副部长

(iii) Dinesh Sharma 先生（印度）

董事

财政部经济事务增设秘书

(iv) 陈诗新先生（中国）

董事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司长

(v) Tito Mboweni 先生（南非）

董事

南非储备银行第八任行长

(vi) K.V.Kamath 先生（印度）

新开发银行行长

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一般业务经营，尤其是根据理事会的总方针，就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国家战略、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借款、制定基本业务流程和收费、提供技术援助及支持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作出决定；将财务年度账目在年会期间提交理事会批准；以及批准发行人的预算。

董事会已任命审计、预算、风险与合规委员会（ABRC）和信贷与投资委员会（CIC）按规定在各自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董事会的所有成员都是 ABRC 的成员，行长和四名副行长都是 CIC 的成员。

本行的执行管理层包括行长和四名副行长。理事会应从创始成员国中轮流选举选出银行行长。行长且不得为理事、董事或副理事、副董事。副行长应由理事会根据行长推荐从除行长所代表成员国以外的每个创始成员中进行任命。行长和副行长的任期应为五年，但副行长的第一届任期应为六年，不得连任。执行管理层的详细信息及其各自职责范围简述见下表：

(i) K.V. Kamath 先生（印度）

行长

新开发银行所有职员总负责人，负责管理日常业务。K.V. Kamath 先生是印度成就卓著且最富盛名的商业领袖之一。1971 年，他加入印度最大的私营银行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ICICI），从此开启辉煌的职业生涯。1988 年，供职于亚洲开发银行私营部门。1996 年，以 ICICI 银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身份重返印度。在此后的几年里，ICICI 银行扩展业务板块，成为印度第一家“全能银行”。在 Kamath 先生的领导下，ICICI 银行通过此次转型在印度银行业的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2009 年至 2015 年间，Kamath 先生从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职位上退休，转任非执行董事长。他曾出任 Infosys Limited 公司董事长，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年会联席主席，Schlumberger Limited 公司董事。

(ii) Paulo Nogueira Batista Jr. 先生（巴西）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负责经济研究、风险管理、战略和伙伴关系。作为巴西著名的经济学家，他曾在 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代表巴西和其他十国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行董事。在 IMF 任职之前，他曾是巴西规划部经济事务部长，曾担任财政部长外债顾问、位于里约热内卢的巴西智库 Getúlio Vargas 基金会货币与国际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众多领导要职。

(iii) Vladimir Kazbekov 先生（俄罗斯）

副行长

首席行政官，负责人力资源、行政、信息技术管理和对外交流工作。Kazbekov 先生曾在俄罗斯开发与对外经济银行（外经银行）担任管理要职超过十五年。在此期间，Kazbekov 先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性金融业务经验，为发展包括金砖各国的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机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俄罗斯外经银行供职之前，Kazbekov 先生曾担任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厅外交政策处副处长。他拥有近 20 年的俄罗斯外交部，尤其是处理亚洲各国外交事务的工作经验。

(iv) 祝宪先生（中国）

副行长

首席运营官，负责项目贷款、业务合规、项目采购以及发行人的区域办公室工作。在过去三十年里，祝宪先生曾在公共部门担任多个高级管理职务。其最近一份供职是在2012年到2015年，担任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的副行长兼首席伦理道德官。2002年起，祝宪先生先后出任世行南亚战略和运营总监、孟加拉国区域代表（驻达卡）及太平洋岛国、巴布新几内亚和东帝汶（驻悉尼）的区域代表。1999年至2001年，祝宪先生担任驻世界银行中国执行董事。2001年，祝宪先生进入亚洲开发银行，分别担任过亚行南亚局的高级顾问和联合融资局局长。在上世纪90年代末前，祝宪在中国财政部工作，曾担任多个职务。他离开财政部前的职位是国际司司长。此外，他曾供职的部门还包括外事财务司、世界银行司及国债司等部门。

(v) Leslie Maasdorp 先生（南非）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负责司库和投资组合管理以及财务、预算编制和会计工作。在过去的25年里，Leslie Massdorp先生曾分别在私营和公共部门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其上一份任职是在美银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南非分行担任董事总经理兼行长，任期四年。在出任美银美林南非分行职务前，他还曾兼任巴克莱资本公司（Barclays Capital）和南非联合资本公司（Absa Capital）的副董事长。Leslie Massdorp先生于2002年被高盛国际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聘为首位非洲籍国际顾问。在他开始他14年的全球投资银行家生涯前，Leslie Massdorp先生曾在南非政府里担任过数个高级领导职务。1994年，在南非进行民主转型后，Leslie Massdorp先生成为南非劳工部长的特别顾问。1999年，他出任公共公司部副司长，主持了南非政府的国有企业重组和私有化事务。Leslie Massdorp先生还曾是南非民营教育服务机构Advtech的前董事长兼CEO。此外，他也被世界经济论坛评为全球青年领袖。

关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除了向行长报告的四名副行长之外，合规局、法律顾问、秘书长、内审处、独立评估局和行长办公室均向行长报告。

董事会还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成立及其职权范围，其由执行管理层成员构成。财务委员会下辖两个小组委员会，即财务小组委员会及运营小组委员会，其由发行人的执行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构成。

5. 风险管理

自2015年7月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制定了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管理，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发行人制定了针对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的政策。风险管理程序包括四个步骤，即风险识别、衡量、控制和报告。如有必要，该等政策将在董事会、ABRC、执行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的监督下修改。

6. 资产质量

2016年4月董事会批准了第一批贷款项目，截至目前尚未有贷款发放给借款人。

7. 发行人未来五年的战略

新开发银行是全球范围内专门由新兴经济体创建的第一家机构。新开发银行的设立反映了过去几十年来这些国家的崛起及其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以新的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本行将学习现有多边开发银行的经验并作为其补充，同时在开发性金融领域寻求建立并遵循“新实践”。新开发银行将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出发点，更加重视其国家国情和体现他们的价值。

创始成员国的投票权基于他们对该机构出资的平等意愿。单一成员无法控制银行，亦无对任何决定的否决权，避免因要求一致同意而造成经营停滞的风险。

新开发银行设立了精简和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将随着银行自身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同时也有助于降低银行的运营成本。

除依赖各成员国的实缴资本以外，本行还通过融资活动筹集资金，为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鉴于本行有意以各成员国的货币为经营活动融资，本行将寻求境内和境外的以该货币筹资的机会，并充分考虑对冲机制及货币和期限组合。本行将积极寻求发行绿色债券的机会。根据 2016 年和 2017 年我们预期进入筹划阶段的贷款项目和可能的贷款支持需求，本行已制定总金额达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债券发行计划。在该计划下，新开发银行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分次发行债券，但债券发行的合计金额不会超过上述 100 亿元的上限。

在经营活动中，银行将注重效率和风险管理。在不损害质量及采用经本行充分评估后的国内保障体系的情况下，本银行目前正在尝试将项目审批期间缩短为 6 个月。本行预计，2016 年承诺贷款金额为 15 亿美元到 20 亿美元，2017 年承诺贷款金额为 20 亿美元到 25 亿美元，2018 年承诺贷款金额为 40 亿美元到 50 亿美元。在其职能范围内，本行将把上述资金用于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初始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初始认缴资本为 500 亿美元。初始认缴资本分为 100 亿美元的实缴资本和 400 亿美元的待缴资本。每一位创始成员国在 2016 年 1 月前已按时缴纳首期实缴资本。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实缴资本将由成员国分七期认缴。此外，发行人普通业务的未偿付款项总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其普通资本中的未动用认缴资本、储备金和利润的总金额。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并于 2016 年 4 月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批准了四项贷款。经过严格和全面的信用评估，四项贷款已全部获得批准。该等贷款预计于本年度内开始发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本行无到期应付债务。

第七章 绿色金融战略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新开发银行的绿色金融战略

本行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作为新的多边国际机构，本行计划为其经营活动引入新的融资方式和投资战略。在制定经营计划时，本行考虑以绿色金融作为潜在资金来源，同时在进行投资决策时采用绿色标准，这是银行作出履行促进可持续发展承诺的明确信号。

绿色债券将是本行的首个本地货币债券发行的首个选项。本行的目标是成为中国这一最大新兴市场中发行绿色债券的首个多边开发银行。本行遵循国内和国际准则，包括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和《绿色债券原则》。本行将遵循最佳国际实践，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确保本行绿色债券满足国际国内标准。该第三方认证机构将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的确认工作，将重点审查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募集资金的使用；二是项目评估和筛选程序；三是募集资金的管理；四是信息披露和报告。选择发行绿色债券和新开发银行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明确承诺，将证明绿色经济的可行性。

本行已建立一套环境框架并制定内部指引以推动使用坚实的国家 and 公司制度。这体现了本行希望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实现绿色经济的理念，以及在打造更绿色世界的过程中，应考虑到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发展水平。本行的环境框架和内部指引将帮助机构解决与其项目相关的非预期后果，并为将带来更好环境效果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绿色项目的评估将集中在技术、实现清洁能源和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和《绿色债券原则》用于金砖国家、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行业：

- 清洁能源；
- 清洁交通；
- 资源保护和回收；
- 污染控制；
- 节能；
-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适应气候变化；
- 本行战略及成员国战略中规定的其他措施。

基于本行战略以及《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的条款明确的任务和重点，本行对初期领域和项目的关注点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第5大类清洁能源项目，以及《绿色债券原则》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污染防治和控制项目。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来自巴西、印度、中国、南非等成员国项目储备清单，金额合计6.35亿美元。

以下是部分合格的绿色产业项目案例：

1.为中国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提供8077万美元贷款。该项目共包含23个子项目，计划于2018年全部投产，装机总计100MW。项目全部投产后，年发电量为98,600MWh，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3万吨。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第5大类清洁能源。

2.为南非国家电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接入电网的输变电线路建设，以及提高供、需负荷平衡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提供1.8亿美元资金支持。该项目的可循环能源产能供应约670MW，预计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30万吨。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的可再生能源类。

第八章 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

本行根据本行政策、国内外标准和相关法规制定绿色债券内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推进绿色金融并规范绿色债券的发行和本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指引符合《绿色债券原则》以及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各国的适用法律法规。

指引应用于规范国内外绿色债券的发行、项目评估和筛选、筹集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和报告。

一、项目评估和筛选

1. 环境和社会原则

为通过经营而寻求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的平衡，本行已建立《环境和社会框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原则包括：

- 普惠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国家机制
- 气候变化
- 环境利益
- 保护自然资源

2. 项目流程

第一阶段：项目识别

在用于实施银行指令和计划时，于各国拟议项目的准备过程中，进行项目识别。

第二阶段：项目分类

项目依据其所属行业、类别及其他特征予以初步分类。运营部门应负责确定项目分类，必要时可与其他部门协商。

第三阶段：项目评估

项目组在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要素包括：

- 开发结果和影响
- 战略关联性和方法
- 融资计划
- 环境和社会层面
- 信用层面
- 技术和经济层面

- 政策和机构方面
- 实施安排
- 风险评估管理
- 项目对长期发展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四阶段：绿色项目筛选

对于绿色债券而言，绿色项目应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以及《绿色债券原则》建议的绿色项目类别进行分类。

第五阶段：批准程序

项目应得到本行信用和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

第六阶段：项目实施/监督

项目组起草《项目管理手册》，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里程碑事件以及相关时间节点、项目准备清单，从而更好地协调快速实施、实现执行机构的职能和责任、达成项目管理安排，符合本行的管理要求。

(1) 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期债券募得资金将用于资助可促进带来明显环境可持续效益转变的合格部门和项目。指引对已分配和未分配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均作出了相关规定。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本行将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本行将按照《绿色债券原则》、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

对于已分配资金，对合格项目的使用将通过建立专项台账或开设专户的方式，以跟踪和控制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和收回。

未分配资金的投资也将进行跟踪管理，并按投资工具类型、投资金额、期限及年回报率等信息进行监控。本行内部负责的部门应确保未分配的闲置资金不会被用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或高耗能项目，或国家适用法规禁止的项目。

(2) 第三方认证

发行前阶段：新开发银行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绿色债券原则》以及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确保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和报告不存在错误。

发行后阶段：新开发银行将委托第三方评估以确保：

(a)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以及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和报告及整个发行过程不存在错误；

(b) 对项目开发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3) 信息披露

指引对发行前和发行后阶段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披露信息应包含：

- 每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上一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第三方对绿色项目和环境表现的认证。

第九章 第三方对绿色债券的认证

发行人聘请安永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认证。根据安永的有限认证程序，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发行过程中，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存在与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绿色债券原则》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认证的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全部用于合格项目投资，会计部门将通过建立专项台账或开设专户的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为管理募集资金投放时间和投放项目，投放项目将由本行计划和管理，并在本行的绿色项目贷款服务项下进行推进。在发放贷款前，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绿色债券原则》，对新开发银行推荐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和分析，以确保所有合格项目均符合中国及其他成员国的适用要求和标准。

在债券存续期间，新开发银行将定期监控募集资金使用。新开发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每年出具一份认证报告。另外，发行人明确指出，未分配的募集资金将不会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或高耗能项目。未分配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或具有良好信用评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

经审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和《绿色债券原则》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项目评估与筛选

发行人已提供金额合计6.35亿美元的4个贷款项目供安永审核。发行人提供的绿色项目总贷款金额已超过发行总额。根据审阅新开发银行准备的4个提名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这些项目类别包含《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第五类“清洁能源”项目，以及《绿色债券原则》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污染防治和控制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存在与《绿色债券原则》、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本）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和报告

发行前，新开发银行聘请安永作为有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根据《绿色债券原则》、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有的提名项目均为合格项目，并已具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相应的内部管理指引。

在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将每季度披露一次。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募

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筛选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投向绿色项目的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跟踪评估，进行发行后认证。

经审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存在与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和《绿色债券原则》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十章 信用评级

一、概述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在中国境内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2016年发行的第一期绿色金融债的评级为AAA级。

二、信用评级意见摘要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于2014年7月15日签署，并于2015年7月3日生效。创始成员国为金砖国家，等额提供本行初始认缴资本。新开发银行是首家专门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多边开发银行，其成立的宗旨为向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对成员国政治和经济意义重大，能够获得成员国政府的强有力支持。新开发银行初始法定资本和初始认缴资本规模均较大，对未来业务开展以及债务偿付能够提供有力支持。自设立以来，新开发银行逐渐建立起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其未来运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开发银行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拥有在银行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丰富、管理经验。但是，鉴于其成立时间较短，新开发银行仍需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和组织架构方面作出更多努力。近年来，金砖成员国经济发展速度均有所放缓，部分国家经历了严重的货币贬值，对新开发银行未来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挑战。综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新开发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拟发行的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这显示出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三、信贷实力

- 鉴于本行在政治和经济上的重要性，其将会继续受到成员国的大力支持；
- 实缴资本已按照计划逐步落实到位，为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
- 管理层的大多数成员曾在多边贷款机构长期担任管理职务，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
- 鉴于各成员国对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巨大融资需求，未来业务增长有足够空间。

四、信贷挑战

- 鉴于成立时间较短，人力资源和组织架构建设需要时间加以改善，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待观察；
- 本行所有成员国经济增长放缓，其中有些国家还经历了严重的货币贬值，这给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带来压力。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一年出具一份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新开发银行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新开发银行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新开发银行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一章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税务问题

以下摘要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特定税务后果，依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做出。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发生变更，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执行（变更可能具有溯及既往效力）。下列讨论的主旨并非全面介绍与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税务考量，也不涉及对各类投资者（其中某些投资者可能受特别规则约束）适用的税务后果。

一、 税收豁免

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的规定，对于新开发银行发行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与此相关的红利或利息，无论为任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被任何成员国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1. 仅仅由于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本行发行担保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2. 如果征收的唯一法律依据来源于此类债券或证券的发行地点或支付货币、或新开发银行设立办公机构或开展业务等地的属地管辖权。

二、 增值税

根据适用法律，从事证券交易业务的纳税人可能需基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及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三、 所得税

凡在中国法律下承担法律责任或受中国法律约束的债券持有人可能需缴纳因购买、持有和处置本期债券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四、 印花税

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日期结束，对本期债券发行或转让应不征收任何中国印花税。

然而，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五、 税收抵减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支付的款项不抵减债券持有人应当缴纳的税款。

凡考虑购买债券的人士，应当向自己的税务顾问咨询购买、持有和处置债券的税务后果，包括根据其国籍所在地、居住地或住所地的法律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总体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取得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履行完毕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
3. 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4.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

名称	新开发银行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 号 32 层
行长	K.V. Kamath
联系人	Leslie Maasdorp
电话	021-80211823
传真	021-80211990
邮编	200120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夏季、王磊、范彬彬、王晓雨
电话	010-66595090、010-66595012、010-66592495、010-66592571
传真	010-66594337
邮编	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姜曼
电话	010-81011415
传真	010-66107567
邮编	100140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卢艳阳、王辰
电话	010-67594244; 021-58880000*1771
传真	010-66275840; 021-58880000*1756

邮编	100033
----	--------

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吴雅倩
电话	010-88308288
传真	010-68306995
邮编	100031

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汇丰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廖宜建
联系人	王生、杨朝
电话	010-59998150; 021-38882847; 021-38883879
传真	021-23208533
邮编	200120

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晓蕾
联系人	文哲
电话	021-38518153
传真	021-38518460
邮编	200120

承销团（不分先后顺序）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田园
电话	010-85107265
传真	010-85106311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施洪雷

电话	021-20588319
传真	021-58408070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程超
电话	0755-88256097
传真	0755-83195057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孙进斌
电话	010-89936617
传真	010-85230130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张盈
电话	010-57395455
传真	010-5837713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林晨
电话	010-89926551
传真	010-88395658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孟林
电话	010-58560666-9618
传真	010-57090742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胡浩楠
电话	010-66270034
传真	010-66270167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邹海超
电话	021-23262663
传真	021-63586853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许佳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徐晨涵
电话	+86 (10) 60833520
传真	+86 (10) 6083350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王馨民
电话	021-38677502
传真	021-50329583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周欣
电话	010-88013586
传真	010-88085135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李轶
电话	010-66568051
传真	010-66568704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许倩
电话	0755-23838618
传真	0755-25832940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阮洁琼
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

名称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堀越秀一
联系人	陈时乐
电话	021-68881666-4284
传真	021-68881665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伯豪
联系人	包三永、王为
电话	021-29862872
传真	021-29862881

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曾顺福
联系人	陶坚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177
邮编	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张婷婷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3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姜赐玉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编	100022

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	余永强、杨慧颖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邮编	100005

第三方认证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人	李菁
电话	010-58154581

传真	010-85188298
邮编	100738

债券登记及托管机构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盛晓红
电话	15117943184
传真	010-68496637
邮编	10014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6]113号）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关于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
- 新开发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在中国上海设立新开发银行总部的协议

二、 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从下列地址获得本募集说明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的完整版：

发行人

名称	新开发银行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 号 32 层
行长	K.V. Kamath
联系人	Leslie Maasdorp
电话	021-80211823
传真	021-80211990
邮编	200120

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范彬彬
电话	010-66592495
传真	010-66592480
邮编	100140

三、 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在下列网站获得本募集说明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的完整版：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新开发银行 (公章)

2016年7月11日